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辛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113年3月25日保管單」壹張沒收。手機壹支（廠牌：iPhone SE）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詐欺集團成員」後補充「（均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更正為「、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甲○○自不詳成員取得偽造之民國113年3月25日保管單1張（其上有「松誠證券」印文1枚）」、「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1張（員工名稱：郭辛宏）」。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三清宮」後補充「，向乙○○出示上開識別證，」。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萬元」後補充「，並交付上開保管單予乙○○而行使之，表示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確

01 有收到400萬元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02 司」。

03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更正為「隱匿前揭犯罪所得（惟不詳成員從中抽
05 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交予甲○○作為報酬，未能隱匿該
06 部分犯罪所得）」。

07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
08 （本院卷第175、180、187頁）」。

09 二、論罪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增訂「犯詐
1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16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
17 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是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18 2. 洗錢防制法：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0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22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23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24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25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26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7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8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9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30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31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01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0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3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04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05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06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
09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3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16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18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23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洗錢行
24 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所犯洗錢
26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
28 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
29 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30 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
31 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01 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
0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
03 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7 罪。
- 08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乙
09 ○○所交付部分款項3000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
10 遂，惟其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
11 應僅論以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 12 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13 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三)共同正犯：

15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經理」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
16 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
17 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8 (四)吸收犯：

19 被告與「經理」、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20 ①「松誠證券」之印文、②「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
21 別證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偽
22 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五)想像競合：

25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27 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4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8 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審理範圍之說明：

31 按想像競合犯係裁判上一罪，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檢察官

01 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效力當然及於全部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
03 旨固僅論及被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事
04 實，漏未論及被告尚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之犯罪事實，惟該漏未論及部分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一般洗錢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
07 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本院卷第17
08 4頁），復經本院告知被告該等罪名，並給予其表示意見之
09 機會，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卷第174頁），本院自應
10 併予審理。

11 三、科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13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14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15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
16 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之手法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
18 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19 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0 定，致告訴人受有高達400萬元之財產損失（其中告訴人所
21 交付部分款項3000元屬洗錢未遂），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
22 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
23 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且被告表示有調解
24 意願（本院卷第61頁），經本院安排2次調解期日後，竟無
25 正當理由未到場，有本院刑事報到單2份可參（本院卷第7
26 1、101頁），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態度非佳；另其在本案
27 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
28 子而言，層級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如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
30 52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8
31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

01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02 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
03 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5 三、沒收

06 (一)犯罪所用之物：

07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9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0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13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5 2. 經查，被告出示之113年3月25日保管單，為被告供本案詐
16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至113年3月25日保管單上偽造之「松誠證券」印
19 文1枚，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私文書既已沒
20 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印文之必要。又無具體事
21 證足認上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宣告沒收
22 偽造印章。

23 3. 另被告本案有使用工作機1支（廠牌：iPhone SE）與「經
24 理」聯繫，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17
25 5頁），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
29 徵其價額。

30 4. 又被告出示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雖係
31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且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稱該識別證已撕掉等語（本院卷第175頁），復
03 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該識別證價值衡理當屬
04 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
05 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洗錢之財物：

0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告訴人被害款項中抽取
11 3000元交予被告，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37、211頁）
12 ，可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其中399萬7000元，業經
13 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
14 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至本案詐欺集團不
15 詳成員抽取並交予被告之3000元，為被告所保有，為本案洗
16 錢之財物，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4 分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巧筠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9509號

26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段000巷00
號2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暱稱：Iron Man)、暱稱「經理」之人及通訊軟體TE
LEGRAM群組內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甲○○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
項工作，謀議既定，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偽以「松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人員名義以假投資等話術詐騙乙○○，使乙○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0時52分許，前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農會旁三清宮與甲○○面交新臺幣(下同)
400萬元，甲○○再依「經理」指示，將收受之贓款持往上
開面交地點旁之巷子內交付該集團不詳成員，並獲得3,000
元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掩飾、隱
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供述	證明： 1.受「經理」指示，由被告甲 ○○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 時、地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 項，並將收受之贓款交付該 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p>2.同日指示其前往指定地點面交之人，與接收其交付贓款之人為不同人，且如不同天面交，收款者亦為不同人，顯示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組成之事實。</p> <p>3.本件面交報酬3,000元之事實。</p>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p> <p>②操作契約書、保管單、匯款回條影本、犯罪嫌疑人指認表</p>	<p>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將受詐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p>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經理」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各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本件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蕭 惠 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侯 明 芳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